

合同编号:

设计合同

甲方:渭南市临渭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金大陆展览装饰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5年12月



设计合同

甲方：渭南市临渭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金大陆展览装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甲方与乙方关于渭南市临渭区博物馆(新馆)展陈项目施工图设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设计依据：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乙方提供以下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相关图纸；

2、其它资料。

三、乙方的服务内容及向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名称、时间

1、服务内容：

根据初步设计图纸完成渭南市临渭区博物馆(新馆)展陈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总平面图设计；

展陈、安防工程施工图设计；

消防、安全及环境保护等工程施工图设计等；

陈列大纲编制、形式设计编制并完成图审，后期配合服务及项目概算编制。

2、提交文件：渭南市临渭区博物馆(新馆)展陈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三份

3、提交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四、乙方设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GB 50398 -2025)；

《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WW/T0089-2018)；

《智能展陈工程技术标准》(JGJ/T 484-2025)；

《文物藏品库房建筑技术规范》(WW/T0015-2025);

《建筑防火规范》(GB 50016-2025);

及其他国家规定的相关验收规范等。

五、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应及时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同时应对所提供资料和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正确性承担责任。

2、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并对所提交的设计文件负责。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如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则乙方有权拒绝。

4、乙方的设计成果应符合双方约定设计标准、规范及深度要求如甲方或业主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及行业标准进行合理修改。若双方对修改意见是否合理发生争议，可共同委托行业权威机构进行鉴定。确属乙方设计成果未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应予以修改。若多次修改设计成果仍存在重大缺陷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的遗漏或错误，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或补充，因修改产生的合理成本由乙方承担(因甲方需求变更导致的除外)。若因乙方设计错误直接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需优先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免除错误部分对应的设计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为含税金额人民币柒拾捌万玖仟元整，(小写：¥ 789000 元)

2、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的40%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叁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 (¥ 315600 元)。

2、施工图通过甲方评审后的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的30%项目进度款，即：人民币贰拾叁万陆仟柒佰元整 (¥ 236700 元)；

3、工程施工结束并通过全面验收后的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的30%项目尾款,即:人民币贰拾叁万陆仟柒佰元整(¥236700元)。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13001612008050501420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条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如逾期付款,甲方按一年期LPR标准向乙方承担欠付款项的违约金。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设计成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如乙方违约,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中任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应予免责。

4、若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三十日,经乙方书面催告期满仍未履行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甲方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的,按设计进度进行付款,设计进度未到一半的,按一半付款,设计进度超过一半的,按全额付款,乙方违约在先的不属本条款约定范围。

5、乙方的设计图应达到甲方和业主方的要求,如无法满足要求应在期限内修改直至满足要求为止,经二次修改乙方仍未能达到相应要求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先期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规定专属管辖的从其规定。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立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之补充。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渭南市临渭区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12.12

乙方（盖章）：金大陆展览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12.12.